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758号

罪犯曾先武，男，1987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。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（大队）七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0304刑初4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先武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；责令被告人曾先武等四人及同案人共同退出剩余赃款人民币65000元，依法返还被害人，责令被告人曾先武等五人及同案人共同退出剩余赔款人民币26500元，依法返还被害人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8日作出（2024）闽03刑终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3月9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10日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482.5分，获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共同退出赃款915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共同退出赃款91500元。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回函载明：1、被执行人曾先武应缴纳罚金15000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；2、责令曾先武与同案人共同退出赃款65000元，依法返还被害人陈清净，已全部履行完毕；3、责令曾先武与同案人共同退出赃款26500元，依法返还被害人张松青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先武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曾先武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 11月24日